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库藏档案电子化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业务档案整理、数字化加工项目。

本次档案整理、数字化是对甲方业务档案，建立对应图像数据的目录数据库，数字化成果提交相应备份介质进行数据备份及保存。

2、服务地点

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3、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4、加工软硬设备与耗材

本次项目所使用的电脑、扫描仪及数字化加工软件由乙方提供。

5、项目服务技术要求、执行标准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档案数字化所有加工软硬件设备安装完毕，相关工作人员进驻加工场地，开始整理及数字化加工。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管理方案，指定专人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科学的组织架构、合理的人力配置和流程管理、明确的项目进度、严密的管理制度、严格的质量检验办法和周密的安全保密监控

措施。

6、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和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办公管理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主要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99700 元，（大写：玖万玖仟柒佰元整），详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库藏档案电子化项目清单”。

乙方因本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服务期内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库藏档案电子化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024 年诉讼案 卷整理	1600	卷	20	32000	
2	2024 年诉讼案 卷数字化加工	130000	页	0.4	52000	

3	文书档案整理	480	件	5	2400
4	档案数据著录	24500	条	0.4	9800
5	实物档案整理	150	个	10	1500
6	档案数据备份	1	套	2000	2000
7	合计	99700.00 元 大写: 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注: 最终以实际加工数量 × 单价计算金额。

三、结算方式

1、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进行支

付结算;

4、乙方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 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710013501201000045788

开户银行: 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支行

四、验收

1、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整理、扫描加工的场地及必需的工作条件。
- (2) 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针对此项目进行协助，配合。
- (3) 负责确定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及验收标准，并按照规范和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验收。

(4) 定期对乙方提交的加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

2.乙方职责

- (1) 按照甲方的标准和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完成服务内容。
- (2) 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管理制度，确保档案实体和档案数据的安全与保密。
- (3) 负责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进行数字化产品质量检验，确保影像质量、文件格式等达到规定标准，强化及时纠错及责任回溯机制。
- (4) 加强同甲方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保证安全无事故。
- (5) 乙方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周期合理配置人员，并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管理和加工人员的稳定性。
- (6) 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现场及人员安全。
- (7) 乙方须定期向甲方就项目加工数量及质量作阶段性汇报。
- (8) 乙方须保证所使用的软件均为正版，并严格按照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完成实施。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保密条款

1、乙方须提供工作人员的相关简历、身份证复印件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确保人员身份安全。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不得使用个人U盘或移动硬盘等带有存储、照相、摄像功能的设备，若因工作需要需携带存储设备进场须经甲方工作人员批准，并在甲方工作人员陪同下使用。

3、乙方的工作用机进入甲方现场后须编号登记，项目实施期间

一律不得撤离现场，若设备需更换返修，需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查清空所有相关甲方的数据方可撤离。

4、乙方工作完成后，在甲方的配合下，销毁乙方设备中全部有关本项目的信息，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光盘以及校对草稿，均交与甲方处理，或者在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乙方负责销毁；若发生信息泄密情况，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加工的数据都存储在乙方的服务器硬盘上，项目完成后，乙方将服务器硬盘移交给甲方，硬盘费用于合同总价中扣除。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实施的保密协议一份。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组成

1、本合同所有附件、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人
民检察院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云普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090086188000801916

(副本)



陕西通信史料展

上海外灘

郭建偉

一般項目：承接建築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26日

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
环路高新时代广场0406室

登记机关



宣統三年六月三十日通商口岸

附件2：保密协议

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甲方原始档案和电子数据的安全，甲乙双方就碑林区人民检察院库存 2024 年度纸质档案整理、扫描服务项目的档案安全和数据保密事宜，达成本协议：

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供乙方数字化加工使用：乙方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和加工半成品、成品，用作数字化加工以外的任何用途。

甲方提交的原始档案，在与乙方完成交接手续后，该原始档案管理理由乙方负责。

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负责原始档案的安全，并做好现场的防火、防盗工作。

乙方不得将原始档案以任何形式产生复件，不得复制、转让和保留。

乙方在档案整理过程中产生的中间品、过程品、残次品等，在征得甲方意见后必须进行销毁或移交给甲方。

乙方严格保守档案秘密。若确实因为乙方的泄密行为，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本协议仅作为指定项目档案数字化服务补充协议，与指定项目无

关或单独使用本协议，则本协议不具备任何效力。

本协议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郑重承诺：在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保密协议以及国家保密局涉密档案加工相关规范进行，做好实体档案和电子档案的保密工作，不发生泄密事件，若有涉密信息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检察院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陕西云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 月 日